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47號

原　　告　宋姵妤（原名宋涵暉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債權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9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